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暴胜贤

等级 特急 石安委办传〔2020〕15号 石机发 号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认真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省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传〔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保持高度警醒，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认真汲取近期各地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分级分口把守，对当前特别是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基层、企业一线加强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两个清单”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确保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缝隙。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突出工作重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本辖区、行业领域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及节日特点，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民爆物品、冶金建材、旅游景点、森林防火、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和关键环节，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隐患。对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坚持“零容忍”，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排出时间表、路线图，限期整改，并采取严格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立即停产、停工、停用。对整治责任不落实、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三、紧盯复工复产，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状况，严格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压实验收责任；按照省市《复工复产大检查活动方案》

要求，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大检查，市、县要组织执法检查组，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采取实地督查、暗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对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式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敢于较真碰硬，严格执法，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通报曝光。

四、强化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和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事故灾害接报处置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要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事故先期应急处置技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果断妥善处置。

附件：省安委办关于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宋文玲

等级 特提

冀安委办传〔2020〕11号

冀机发 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安委会，雄安新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防范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省清明节、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清明节、劳动节期间历来是事故易发高发期。随着全省疫情防控形势日趋好转，一大批企业集中复工复产，人流、车流、物

（共5页）

流剧增，各类旅游风景区、宾馆饭店、车站等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加之清明节临近，祭扫焚香、上坟烧纸等祭祀活动频繁，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特别是3月份以来，全省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不深入、不到位，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3月20日，全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许勤省长对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专门进行了安排部署。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增强忧患意识，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二、深刻吸取教训，加强灾害性天气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进入春季以来，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增多。据统计，每年春季因大风天气诱发火灾事故较为常见，且扑救时间长、难度大、损害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廊坊市等地火灾事故教训，督促指导各类企业切实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超负荷用电。要加强对架空电线维护，防止线路碰撞打火引发火灾。进行户外明火作业要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及时清理作业区域可燃物。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分析、会商和预报，密

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发布灾情预警信息；住建部门要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塔吊、临时建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和施工围挡等巡查工作，严防事故发生。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监测巡查，对于火患要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其他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气候变化等扎实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坚持严盯死守，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心下沉、关口前移，紧盯重点，精准发力，突出抓好五方面重点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突出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车站、机场等疫情检测登记点，要明确专人维护秩序，严防人员聚集、拥挤、踩踏；大型城市综合体、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运行正常，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各类学校在开学前，要制定相关工作预案，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彻底消除风险隐患。突出抓好旅游场所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健全完善客流预报预警制度，提前制定预案和游客总量控制方案，对重点区域实行流量分级监控管；要加强对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风险管控，严厉打击违规私自运营复建行为。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安全。铁路、民航、公路交通等部门要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运力安排和旅客疏导工作，严禁超载超速和无证无照运营，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船、机），确保客运安全有序。突出抓好特种设备安全。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

要组织对游客运载工具、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施、大型游乐园设备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等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设施检修、维护和管理，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一律停止运营。突出抓好工矿行业企业安全。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要严格按照省安委办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有关文件要求。抓紧抓实抓细生产、储存、运输各环节安全监管，避免坍塌、泄露、中毒等事故发生，特别是围绕环首都地区、事故多发区等重点区域，加强全链条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四、聚焦工作重点，扎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省、市、县组织执法检查组，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采取入企现场检查、远程监控、线上监测等方式，对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式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坚决消除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逐级签字背书，建立台账清单，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等措施，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五、加强值班值守，充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强

化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预案衔接，尤其是宾馆、饭店、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应急协调机制，遇有冰雹、大雾等恶劣天气，及时做好车辆疏导和人员分流工作。群众性大型活动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并提前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对于自发性的各类群体性活动，要及时掌握信息，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加强活动中的疏散、管控，确保不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